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師嘉
電話：02-8758-6950
電子信箱：scarlett.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500001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公開說明書變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調整摘要如下：

- 一、ESG相關說明調整，為確保資訊揭露與歐盟及英國不斷變化之監管標籤制度保持一致，瑞銀資產管理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其內部分類為「ESG整合基金」、「聚焦永續基金」及「永續影響力基金」之資訊，故「ESG整合」段落依此變更，然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於投資過程中整合ESG風險之方式。
- 二、其餘公開說明書微調請詳附件。
- 三、有關上述變更公開說明書事宜，生效日為115年12月3日，詳情請參閱附件客戶通知信中譯本及基金資訊。
- 四、本函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5年11月2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各銷售機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林玉珠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下稱「本基金」)客戶通知信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平衡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Strategy Fund- Balanced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Strategy Fund- Fixed Income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增長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Strategy Fund - Growth (USD)
瑞銀(盧森堡)策略基金-收益型(美元)(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UBS (Lux) Strategy Fund – Yield (USD)

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謹通知以下銷售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預計變更之事項:

1. 管理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公司管理階層之名單應予更新,以反映現行成員結構。
2.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章節之「**ESG 整合**」段落,以及 SFDR 附錄中之相關段落,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ESG 整合是透過於投資流程中納入具財務重大性之 ESG 因素而推動。

對財務重大性之考量,確保投資組合經理人得聚焦於可能影響公司/非公司型發行人之財務表現,進而影響投資報酬之 ESG 風險與機會。對重大 ESG 因素的分析可能包括許多不同的方面,例如碳足跡、健康和福祉、人權、供應鏈管理、公平對待客戶和公司治理。

此分析係由運用內部研究之投資組合經理人以質化 ESG 評估予以呈現。此外,投資組合經理人亦會參考整合多元來源並提供 ESG 風險與機會之量化 ESG 資料。

於未能進行質化 ESG 評估之情形(例如適用於非公司型發行人時),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改以量化資料作為評估依據。惟 ESG 整合流程並不代表可完全消除 ESG 風險之曝險,因投資組合經理人係綜合評估所有相關資訊,並以追求財務表現之最大化為主要決策目標。」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並未重大改變瑞銀資產管理在投資流程中整合 ESG 風險之方式,亦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組成產生任何影響。

3. 公開說明書(包括 SFDR 附錄)中所有提及「永續性排除政策」之處應替換為「**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不會導致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排除範圍發生任何變化。

4. 瑞銀資產管理對子基金所為之內部分類,即「ESG 整合基金」、「聚焦永續基金」及「永續影響力基金」,將不再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以確保相關揭露持續符合不斷演進之歐盟及英國監管標籤制度。公開說明書及其附錄已相應修訂。

惟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此變更不會改變瑞銀資產管理在投資流程中整合 ESG 風險之方式,亦不會改變相關子基金所提倡之 ESG 特徵或永續目標(如適用),因此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或投資組合組成產生任何影響。此外,子基金依據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EU) 2019/2088 規則(“SFDR”)所為之監管分類維持不變。

5. 為就瑞銀資產管理參與計畫之原則，以及瑞銀資產管理行使表決權所依據之原則提供更高透明度，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投資策略」章節將新增下列「**參與計畫**」及「**表決**」段落：

「參與計畫

參與計畫旨在優先考慮或選擇瑞銀資產管理所識別關注特定ESG因素或以其為主題之公司。這些公司是根據我們的原則（如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所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法從瑞銀資產管理公司投資的所有公司中挑選出來的。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決定是否以及何時需要與公司接觸。如一家公司入選參與計畫，參與的溝通通常將持續至少兩年。這並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參與了和永續發展相關的活動，也不表示投資組合中的公司是以積極參與為目標進行選擇的。有關瑞銀資產管理對公司之選擇、參與活動、排定優先順序之過程及對關注議題之理解等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及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表決

除非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另有說明，瑞銀將根據瑞銀資產管理代理投票政策和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方針中概述的原則積極行使表決權，其基本目標有二：

1. 以客戶的最佳財務利益為出發點，提高其投資的長期價值。
2. 在董事會中推廣最佳實踐，並鼓勵強勁的永續發展實踐。

這並不表示子基金已在任何特定時段內對所持有公司的永續相關主題進行表決。有關整體投票活動之資訊，請參閱瑞銀資產管理盡職治理年報。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stewardship-engagement.html>。」

6. 公開說明書一般部分「一般風險資訊」章節之「**ESG 風險**」段落，應修訂如下：

「ESG風險

"永續性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如果發生時~~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的重大或潛在重大不利負面影響之條件。如果發生與投資實質相關的永續性風險，則可能導致投資價值損失。」

7. 為提升永續性風險係如何整合於投資策略之透明度，所有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章節應予修訂，新增下列段落：

「永續性風險係透過辨識對投資決策具財務重大性之因素而納入投資策略中，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投資工具之財務表現及投資報酬。」

8.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段落4應修訂如下：

「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得直接向投資人支付折讓，折讓有助於減少歸屬於相關投資人之成本。

若滿足以下條件，則允許折讓：

- 自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的費用中支付，因此不會額外損害本子基金之資產；

[...]

其他標準可能為：

- 投資人持有瑞銀集合投資計劃之總資產；
- 投資人進行投資之銷售管道及/或
- 投資人所在區域。

應投資人要求，管理公司或其代理人經授權實體應免費揭露相應之折讓金額。」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任何子基金應支付之費用增加。

9. 各子基金之 SFDR 附錄應更新如下：

i)

「[...]

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

投資組合經理人將投資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落實於金融產品可投資範圍中。此子基金適用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所定義之標準及擴大排除事項。永續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之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本文名為「永續性排除政策瑞銀資產管理之排除方針」的章節中。」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導致適用於子基金之投資排除範圍發生任何變化。

ii)

「[...]

此金融產品遵循何投資策略？

本子基金利用相關投資策略來實現其投資目標。永續投資可能包括下列九個 ESG 類別中之一個或多個：

- ESG 參與股權：由股票基金經理人作為股東積極參與，藉此與企業管理層互動，從而改善其在 ESG 議題和機會方面表現之策略。在此方法中，資產管理人作為股東積極參與，以使公司管理層參與，從而改善其在 ESG 議題和機會方面之表現。
- ESG 參與高收益債券：由資產管理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積極參與，藉此與企業管理層互動，從而改善其在 ESG 議題和機會方面表現之策略。在此方法中，資產管理人作為債券持有人積極參與信用評級低於 BBB 之發行人，以使公司管理層參與，從而改善其在 ESG 議題和機會方面之表現。
- 多邊開發銀行債券：直接或透過管理型解決方案，主要投資於多邊開發銀行 (MDB) (例如世界銀行) 所發行債券之策略。多邊開發銀行得到各國政府的支持，旨在透過開發融資為環境和/或社會影響提供資金。多邊開發銀行 (MDB) 發行之債券，例如世界銀行。多邊開發銀行得到各國政府的支持，旨在為永續經濟增長提供資金。
- ESG 主題股權：主要投資於銷售解決特定環境或社會挑戰之產品和服務之公司股權之策略。銷售解決特定環境或社會挑戰之產品和服務和/或其業務特別擅長管理單一 ESG 因素 (例如性別平等) 之公司之股權。
- ESG 改善者股權：主要投資於改善其管理一系列重大 ESG 議題方式之公司股權之策略。改善其管理一系列重大 ESG 議題方式之公司之股權。
- ESG 領導人股權：主要投資於管理一系列重大 ESG 議題並比競爭對手更好地把握 ESG 機會之公司股權之策略。管理一系列重大 ESG 議題並比競爭對手更好地把握 ESG 機會之公司之股權。

- g) 綠色、社會和永續發展債券：主要投資於為環境項目、社會福利機構或永續發展問題提供資金之債券之策略。這類債券之發行人原則上包括公司、市政當局和開發銀行。為環境項目、社會福利機構或永續發展問題提供資金之債券。這類債券之發行人原則上包括公司、市政當局和開發銀行。
- h) ESG 領導人債券：主要投資於管理一系列重大ESG議題並比競爭對手更好地把握ESG機會之公司債券之策略。管理一系列重大 ESG 議題並比競爭對手更好地把握 ESG 機會之公司之債券。
- i) 新興市場永續金融：主要由債券和貨幣解決方案組成之策略，為新興市場提供私人資金並支持金融機構發展上之努力由固定收益和貨幣解決方案組成之策略，為新興市場提供私人資金並支持金融機構發展上之努力。」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上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之投資範圍及投資組合組成造成任何影響。

(iii) 本金融產品投資於符合環境和/或社會特徵之最低投資比例應由 80%調降至 **70%**。

變更將於 2026 年 12 月 3 日生效。不同意變更之單位持有人可於截止時間 2026 年 12 月 2 日（通知信寄發日起至少一個月）前免費贖回其單位。變更內容可見於公開說明書。

2026 年 11 月 2 日於盧森堡 | 管理公司

附件二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LU0039703532	618671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固定收益型 (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415540852	32602019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LU0033043885	601328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收益型 (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2487699634	119438673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累積)	LU0049785792	239659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平衡型 (美元) (月配息)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LU1008478767	23116938
瑞銀 (盧森堡) 策略基金-增長型 (美元)	LU0033040865	601326